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重点桥梁健康监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10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铁〔2022〕21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岩溶区常规桥梁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铁〔2022〕3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占比50%，银行贷款占比50%，资金已落实。本项目由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招标人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重点桥梁健康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重点桥梁健康监测

工程建设规模：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广佛西环城际）起自佛山西站，经佛山市南海区，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止于广州北站。线路全长47.023公里，全线共设9站，分别为佛山西（不含）、狮山东、大榄、官窑南、和桂、炭步、花都港、神山北、广州北（不含）等车站，新建车站7座。项目设城际铁路职业训练段1处。项目批复概算总额226.18亿元。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佛山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

2.2 招标范围

监测标段划分：1个标段

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进行招标，招标范围为“新建铁路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重点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共计11处桥梁，其中8处连续刚构工点：炭步特大桥（DK34+763.60处、DK34+883.60处）、官窑西南涌特大桥（DK21+318.15处、DK21+786.15处、DK25+441.33

处、DK25+761.33 处)、和桂特大桥 (DK31+985.30 处) 及南浦新街河特大桥 (DK41+525.8 处); 3 处特殊结构桥梁: 官窑西南涌特大桥矮塔斜拉桥 (DK21+940.15~DK22+418.15)、炭步白坭河特大桥矮塔斜拉桥 (DK39+245.22~DK39+705.22)、南浦新街河特大桥系杆连续梁拱 (DK40+819.29~DK41+085.29) 开展桥梁健康监测项目的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系统工程的设计、实施、调试、开发、服务、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维护期服务、项目管理等方面。

本项目拟在新建铁路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施工期间至通车运营前完成健康监测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传感器及采集设备安装调试、监控机房建立等相关工作, 保证与大桥同期投入使用运营, 确保结构安全, 拟定本项目总体实施工作流程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标准/内容
一	项目准备阶段	确定项目人员组织机构, 进行项目资源配置。
		收集资料, 经过分析计算初步确定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标准及精度、布点间距等设计原则; 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提交成果: 项目部架构及人员台账、监测方案等。
二	实施方案设计及软件开发	健康监测系统实施方案设计: 组织具有丰富工程经验的技术人员, 综合考虑系统功能和软、硬件设备的要求、性价比, 对本系统做进一步的可实施设计方案, 包括桥梁结构分析计算、传感器布点设计、预警值计算、自动化监测子系统设计、用户端子系统设计、数据存储与管理子系统设计、结构预警与状态评估子系统设计、健康监测系统设计、监控机房系统设计、安装工艺设计。
		系统实施方案评审: 配合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对健康监测系统建设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评估
		监测软件开发: 针对桥梁健康监测系统要求, 进行系统软件架构设计、软件功能模块划分、软件界面设计, 并组织经验丰富的程序开发人员进行系统软件开发工作。
		提交成果: 施工图设计文件、软件设计方案等。
三	系统安装集成调试	根据合同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制定科学合理的系统安装方案, 包括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检验流程标准和监测系统安装调试工作流程标准, 制定实施性施工组织计划和安装进度计划。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标准/内容
		对现场安装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
		系统监测硬件设备采购进场，依据设备检验流程及标准，检验设备及材料的性能指标。
		1) 组织经验丰富的安装人员，依据监测设计文件，严格按照设备安装流程及标准进行系统设备安装。
		2) 每日填写施工日志，包含施工计划，施工实际完成进度，现场出现的问题等。
		3) 严格按照设备安装质检流程及标准对每台设备及安装环节进行逐一质检。
		组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依据监测设计文件及系统调试流程标准，进行系统联调联试。
		根据现场进度和项目要求，对项目安装调试工作进行中期检查、内部验收，编制安装调试竣工报告。
四	监测系统试运行	提交成果：设备设施安装记录、设备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及产品说明书、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等。
		日常监测数据分析，掌握现场监测设备的状态情况；监测报表及报告的编制及分发；文件归档。
		现场设备巡检、设备异常分析处理、系统软、硬件维护及信息反馈。
		预警分析处理，按照预警机制进行分级预警，分析预警原因，形成预警报告。
		状态评估分析，建立桥梁结构有限元分析模型，针对环境、作用变化定期进行评估计算，综合评价桥梁健康状况等级。
		提交成果：系统软件说明书及操作手册、操作培训资料、系统试运行报告等。
五	验收交付	组织项目交付验收审查会，项目成果报告编制及分发、归档。
		提供系统设计说明书及图纸文件、系统软件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系统的安装及调试报告、服务期运维管理手册、系统的故障诊断与排除、后期技术支持等。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标准/内容
		对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软件操作人员、现场系统维护人员以及巡检人员）进行系统使用、维护及信息解读的技术培训。
六	运营维护	从系统运维、网络运维、安全运维以及硬件设备运维四个方面实现对健康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
		提交成果：系统运行年度总结报告、桥梁健康状态分析报告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质保服务完成之日止，暂定 18 个月建设及试运行期+60 个月运维质保期。

监测服务阶段要求：具体根据现场要求

监测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1411675.51 元

2.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4 招标失败的情况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3.1.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此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或②资质要求：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属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的资质等级，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1.2 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与本监测招标项目投标人所需资质一致的类似工程监测业绩。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经业主认可的监测总结报告或其他相关完工证明材料。（注：类似工程指：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工程）。

3.1.3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需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2 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3.4 投标人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自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至今未因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被各级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3.5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3.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为准）。

3.3.7 不存在被国家铁路局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纳入失信行为“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的情形（以投标截止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3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城轨采购网（<https://www.mtrmart.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本项目在城轨采购网进行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投标人登记前须在城轨采购网（www.mtrmart.com）完成注册并加盟（具体详见城轨采购网注册及加盟相关指引）。递交投标文件前应到天威诚信 i 信平台（ixin.itrus.com.cn）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详见城轨采购网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引），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城轨采购网（<https://www.mtrmart.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盘递交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8 时 45 分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盘递交地点：城轨采购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5.2（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城轨采购网（网址：<https://www.mtrmar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mtr.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6 年 7 月 3 日 12 时 00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17 时 30 分；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14 楼
邮编：510330
联系人：符先生
电话：020-8315844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郑丹婷、彭柏林（项目负责人）
电话：020-37860601、37860725
电子邮件：zhengdanting@ebidding.com

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3158449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14 层

投诉及监管机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1 层

电话：020-83106786

9. 本项目（项目业主）为：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组织本次招标。本项目完成招标工作后，中标单位将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及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负责支付工程款项和受理相关票据，中标单位承诺无条件按要求签订合同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 一、投标人声明
-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2026年7月3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保证无行贿犯罪记录，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投标保证金真实、有效。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或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单位且在公布期限内。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十一、本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自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至今未因以往检（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
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广州华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7	广州市财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8	广州市金洋广告有限公司
9	广州市沅华喷画广告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海珠区大自然摄影冲印部
11	谢天慈(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皖 1342018201903343)
12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广州市腾跃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公司
1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限制合作业务范围为：流动资金贷款业务)